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4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5

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风险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 2020 年全年产能分别为 4.5 万吨、3.3 万吨、1.32 万吨和 2.84 万吨，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4%、54.37%、60.19%和 31.61%。发行人拟募集 12.88 亿元用于扩产建设等项目，其中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和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增加 5.92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6.00 万吨奶油（含挞液）、2.70 万吨水果制品和 3.59 万吨酱料和馅料。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业务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招股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相关内容与对应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一并说明原因；（3）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更新与折旧计提、新增研发投入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有业务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主要内容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佛山分公司	38,243.00	38,243.00	达产后年产6.00万吨奶油（含挞液）、2.70万吨水果制品、0.81万吨冷冻烘焙食品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浙江奥昆	43,993.16	43,993.16	达产后年产2.86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3.59万吨酱料和馅料
3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	河南奥昆	31,100.89	27,558.39	达产后年产2.25万吨冷冻烘焙食品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主要内容
	基地建设项目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分公司	5,214.00	5,214.00	构建标准化的研发实验室，配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5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立高食品	6,793.30	6,793.30	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等相关系统模块，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
6	补充流动资金	立高食品	7,000.00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344.35	128,801.85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共年产 5.92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6.00 万吨奶油（含挞液）、2.70 万吨水果制品和 3.59 万吨酱料和馅料，并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信息系统功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公司产能已有所不足，募集资金投资将缓解公司产能压力

2019 年，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07%、88.44%、87.64%和 98.45%，其中 2019 年第四季度，上述产品的旺季产能利用率已经分别达到 101.31%、124.34%、100.31%和 148.29%，公司相关产品的标准产能已经明显不足，在旺季通过增加生产班次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开工率有所下降，生产被迫阶段性停滞，且上半年一般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因此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全年有所下降，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酱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40%、54.37%、60.19%和 31.61%。此外，公司 2020 年开始自产挞液产品，挞液与奶油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与奶油共用同一条生产线，2020 年上半年挞液产量为 1,250.84 吨，占用了部分奶油的产能。2020 年 1 月，公司募投项目长兴生产基地

建设及技改项目中部分酱料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酱料产品新增全年产能 1.84 万吨，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酱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 2020 年疫情缓解后，公司业务得到了恢复及持续发展，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17.5 亿元到 18 亿元，较 2019 年继续增长 10%以上，公司 2020 年仍面临着产能不足的问题，亟需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将缓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足的矛盾，为公司持续的快速增长提供充足的支撑。

2、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需要提前布局一定规模的产能

在 2020 年下半年无新增产线的情况下，2020 年全年公司主要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的产能分别为 4.5 万吨、3.3 万吨、1.32 万吨和 2.84 万吨（其中 1.84 万吨为募投项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共年产 5.92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6.00 万吨奶油（含挞液）、2.70 万吨水果制品和 3.59 万吨酱料和馅料，其中 2.70 万吨水果制品中 2.04 万吨为原有产能的升级替换，其余均为新增产能。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的销量分别由 2017 年的 19,809.35 吨、24,183.87 吨、9,826.81 吨和 4,964.48 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5,319.02 吨、30,346.39 吨、11,640.40 吨和 9,735.29 吨，增幅分别为 78.29%、25.48%、18.46%和 96.10%，按照这一增速水平，几年内销量将迅速翻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产能逐步释放，于 5 年后完全达产，新增产能需要与公司未来 5-8 年的产能需求进行匹配。同时，公司 2020 年已实现挞液产品的自产，积累了无菌包装奶油产品的技术储备，综合考虑未来公司奶油（含挞液）产品的发展方向，新增了较多奶油细分品类产品的产能。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布局的产能规模既与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相匹配，也考虑到了公司未来 5-8 年内的市场开拓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领先地位。

3、烘焙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投资助力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烘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

由 2013 年的 1,223.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1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3%，预计 2024 年有望突破 3,800 亿元。随着国内烘焙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均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 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 2,317.13 亿元的零售额测算，若冷冻烘焙食品的使用达到美国 1961 年的应用比例 39%，我国冷冻烘焙食品市场容量就达到了 903.68 亿元；根据欧睿国际统计的我国蛋糕市场销售额，结合奶油、水果制品成本占蛋糕售价的比例测算，2019 年，我国奶油市场规模达到 88.35 亿元到 117.80 亿元，水果制品规模达到 24.54 亿元到 34.36 亿元，且预计 2024 年我国奶油和水果制品的市场规模分别超过 140 亿元和 40 亿元；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酱料中最为广泛使用的沙拉酱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11.8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2%。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的每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34.94 亿元，其中，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分别为 17.78 亿元、8.96 亿元、3.85 亿元和 4.35 亿元，与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相比相对较少。且随着烘焙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将助力公司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4、募集资金投资是公司实现全国布局、丰富产品品类的必要举措

公司围绕全国烘焙消费的主要市场进行了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华南的佛山三水、广州增城和南沙，华东的浙江长兴等地先后投资建立了四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总体布局以华南地区为主，并已覆盖华东地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巩固华南地区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华东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华北新设生产基地，实现对华南、华东和华北三大国内烘焙消费最发达的地区的生产布局。公司冷冻烘焙食品等主要产品温度必须控制在零下 18 度以下，因此有着严格的仓储及运输要求，长距离的冷链运输既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又容易因控制不当影响产品质量，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实现全国布局，将提升对全国市场的服务能力，扩大各区域的销售规模，降低运输和配送成本，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类，既拥有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各类烘焙食品原料产品，又拥有糕点、面包各类冷冻烘焙食品，且各类产品均拥有众多的产品品规，建立了产品品类多样化的优势，但仍存

在奶油产品无法常温保存、冷冻面包和冷冻蛋糕产品产能不足等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投入冷冻面包和冷冻蛋糕生产线，实现挞液自产，奶油产品中增加无菌包装奶油，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加快进入更具市场前景及体现公司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

5、募集资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效率等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除生产基地建设外，还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开展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工艺的研究，保持公司每年高效创新频率，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一些关键技术难点进行突破性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水平。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将通过设置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制造执行平台、智能供应链平台等相关系统模块，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后台处理能力，增强公司信息集中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效率等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综合竞争力。

二、说明发行人招股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相关内容与对应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一并说明原因

公司招股书披露募投项目的内容源自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时，在保证内容与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报告编制原则，对相关内容的统计口径、描述方式等做相应的调整，导致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有关内容和对应的环评报告存在少量的描述性差异。

1、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招股书与环评报告内容对比情况

（1）实施主体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主体均为立高食品佛山分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实施地址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地址均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投资总额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38,243.00 万元和 3.8243 亿元，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建筑面积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7 万平方米和 83,862.68 平方米。招股书和环评报告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是：招股书披露口径为新建建筑面积 69,933.12 平方米，环评报告披露口径为改扩建后三水生产基地的总面积，其中原建筑面积 15,393.95 平方米，新建面积 69,933.12 平方米，拆除面积 1,464.39 平方米，改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15,393.95+69,933.12-1,464.39=83,862.68$ 平方米。综上，招股书和环评报告中新建面积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建设内容

招股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拆除 1 栋综合楼，新建 2 栋厂房(含冻库)、2 栋宿舍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无菌包装奶油生产线、水果制品生产线、冷冻烘焙食品生产线、普通奶油生产线、挞液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施。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拆除现有 1 栋 3 层综合楼，新建 2 栋 9 层宿舍、1 栋 6 层车间（含车库）、1 栋 5 层车间四。项目拟新增 3 条奶油（包括奶油、蛋挞液、淡奶油）生产线、2 条面包、蛋糕制品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同时对现有 1 条果馅生产线、果泥果酱生产线、果溶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即新设备替换老设备）。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达产后的产能

招股书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年产 6.00 万吨奶油（含挞液）、0.81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2.70 万吨水果制品。环评报告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本项目拟年增产奶油 25,000 吨、淡奶油 25,000 吨、蛋挞液 10,000 吨、面包制品 5,550 吨、蛋糕制品 2,500 吨、果溶制品 6,600 吨。招股书和环评报告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是：奶油（含挞液）增产生产规模为： $25,000+25,000+10,000=60,000$ 吨；冷冻烘焙食品增产生产规模为： $5,550+2,500=8,100$ 吨；水果制品增产生产规模为：6,600 吨。水果制品采取技改形式扩产，原生产规模为 20,900 吨，本次技改将淘

汰原产能 20,400 吨，保留产能 500 吨，并新增产能 27,000 吨，技改后的整体新增产能为： $500+27,000-20,900=6,600$ 吨。综上，招股书和环保报告中达产后产能一致，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招股书与环评报告内容对比情况

（1）实施主体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主体均为浙江奥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实施地址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地址均为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投资总额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43,993.16 万元和 43,993 万元，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建筑面积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筑面积分别 4.58 万平方米和 45,770 平方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建设内容

招股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冷冻蛋糕生产线、冷冻面包生产线、甜甜圈生产线、酱料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备，同时对原浙江奥昆挞皮生产线和甜甜圈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生产厂房，购置芝士蛋糕自动成型线、隧道炉、冷却塔、蛋糕模具、金检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达产后的产能

招股书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年产 2.86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 3.59 万吨酱料和馅料。环评报告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形成年产 931.38 万件冷冻面团和酱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招股书和环评报告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是：招股书中的产能按照重量计算，环评报告中的产能按照数量计算，具体换算过程如下：

产品类型	年产能（件）	换算比例（吨/万件）	年产能（吨）
冷冻烘焙食品	6,030,600.00	47.47	28,625.40
酱料产品（含馅料）	3,283,200.00	109.46	35,938.50
合计	9,313,800.00	-	64,563.90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单位换算比例与公司产品的单位换算比例相符，因此，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招股书与环评报告内容对比情况

（1）实施主体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主体均为河南奥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实施地址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地址均为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投资总额

招股书中披露的投资总额为 31,100.8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58.39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542.50 万元。环评报告中披露的投资总额为 31,100 万元。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建筑面积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筑面积分别 8.45 万平方米和 84,450 平方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建设内容

招股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办公楼、1 栋研发中心、5 栋生产厂房、1 栋冻库、1 栋宿舍及生产配套设施及厂区配套设施，构建手工挞皮、蛋黄酥、甜甜圈等冷冻烘焙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备。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办公楼 1 座、生产车间 4 座、仓库 1 座、中央冷库 1 座、宿舍 2 座，供冷机房以及变压机房、设备房等配套设施。招股书和环评报告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是：1）招股书中 5 栋生产厂房，其中 4 栋用途为生产车间，1 栋用途为仓库，环评报告按照用途披露相关生产厂房；2）招股书中 1 栋“研发中心”在环评报告中登记

为“宿舍”，是因为在编制环评报告并报送审批时笔误，误将“研发中心”登记为“宿舍”，导致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存在一处建筑物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卫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有关事项的申请”的回复》，“河南奥昆现将‘员工宿舍’重新确认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研发人员的行政办公场所），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综上，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达产后的产能

招股书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年产 2.25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环评报告中披露的达产后的产能为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 3,873,100 件。招股书和环评报告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是：招股书中的产能按照重量计算，环评报告中的产能按照数量计算，具体换算过程如下：

产品类型	年产能（件）	换算比例（吨/万件）	年产能（吨）
冷冻烘焙食品	3,873,100.00	58.22	22,548.40
合计	3,873,100.00	-	22,548.40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单位换算比例与公司产品的单位换算比例相符，因此，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招股书与环评报告内容对比情况

（1）实施主体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主体均为立高食品佛山分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实施地址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实施地址均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投资总额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投资总额均为 5,214 万元，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建筑面积

招股书与环评报告中披露的建筑面积均为 5,940 平方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建设内容

招股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均为研发中心建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更新与折旧计提、新增研发投入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和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 2,31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93%,预计 2024 年有望突破 3,800 亿元。烘焙行业的发展一方面给冷冻烘焙食品和烘焙食品原料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烘焙产品的需求结构也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客观要求相关企业具备持续的创新意识和能力,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于生产基地的建设、研发中心的投资、信息化的升级改造等。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固定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相关固定资产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05,723.59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314.07 万元。

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达到 10,719.92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82%。假定公司未来仍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水平,在全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需要新增与募投项目收入匹配的研发费用 9,853.1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仍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新冠疫情等影响宏观经济的突发事件的发生,消费者需求偏好的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若上述不利因素发生,将会导致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或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收入规模不及预期,而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投入对利润的影响,将

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效益测算表；
- （2）获取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产能利用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各主要产品产出规模，分析募投项目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 （3）查阅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
- （4）获取欧睿国际等相关权威统计数据，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
- （5）登录募投项目环评备案主管部门网站，查验招股书与环评报告内容的一致性情况，并向公司生产部门了解存在描述性差异的原因；
- （6）获取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单位转换底表，并与公司主营产品单位转换率比对；
- （7）查阅卫辉市环保局出具的河南奥昆关于环评批复相关问题申请的回复文件；
- （8）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表进行测算，分析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9）结合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测算未来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对产能进行提前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全国布局、丰富产品品类以及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等综合实力。
- （2）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环评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公司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若相关不利因素的发生，将会导致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或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收入规

模不及预期，而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投入对利润的影响，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审阅数据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整的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披露 2020 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当季度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等内容。

请会计师和发行人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和完善审阅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会计师和发行人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和完善审阅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

会计师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了对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并对众环阅字（2020）060004 号审阅报告进行了修正，补充完善了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利润表、2020 年 7-9 月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0 年 7-9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 2020 年 7-9 月当季度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等内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以及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060004 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

公司 2020 年 1-9 月以及 7-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以及 7-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6,708.59	79,525.80	9.03%
负债总额	28,847.12	32,456.72	-11.12%
股东权益合计	57,861.46	47,069.07	2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861.46	47,069.07	22.9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6,708.5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9.0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增加、新购买河南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28,847.1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1.12%，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861.4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93%，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增长导致的盈余增加。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044.89	107,272.60	11.91%
营业利润	19,744.24	14,523.86	35.94%
利润总额	19,727.23	14,478.09	36.26%
净利润	15,872.39	11,643.07	3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2.39	11,643.07	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4.01	11,237.00	36.73%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037.36	38,308.46	38.45%
营业利润	10,286.60	4,756.44	116.27%
利润总额	10,278.45	4,734.25	117.11%
净利润	8,272.61	3,854.22	11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2.61	3,854.22	1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59	3,796.64	114.28%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0,04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1%；
2020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3,037.36，较上年增长了38.45%。公司在2020年1-9月以及第三季度收入取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沃尔玛等商超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大幅提升；②公司一方面甜甜圈等主打产品的销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加大麻薯等新品的推广力度，销量快速增长。

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73%。2020年7-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6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28%。
公司净利润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②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推广费、会议及培训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0.16	15,712.67	-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31	-8,037.85	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90	-4,863.57	57.91%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18	5,395.76	1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91	-1,755.00	23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86	-801.55	416.48%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9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5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2.98%，与公司在2020年7-9月的净利润快速增长相匹配。

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8.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23.15%；2020年7-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了239.03%，主要原因是南沙创信二厂基地建设，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7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91%；2020年7-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9.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了416.48%，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上半年分配现金股利5,080.00万元，以及公司在第三季度偿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7	-24.89	-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61	568.57	1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	-20.42	-34.35%
小计	632.03	523.26	20.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65	117.20	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38	406.06	25.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38	406.06	25.20%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	-4.44	-7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182.40	83.07	119.57%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18.02	-60.31%
小计	174.25	60.61	187.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23	3.04	1124.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2	57.57	137.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2	57.57	137.99%

2020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0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0%；
2020 年 7-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3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99%，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3.20%，**2020 年 7-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3.56%，**非经常性损益
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60004 号审阅报告，
了解并核查了当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的要求，补充和完善了审阅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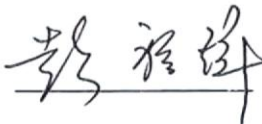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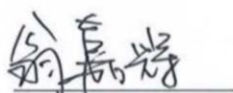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 
彭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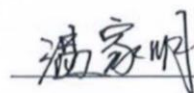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